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桥隧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1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 (驾驶证)号 | 违法时间 | 违法地点 | 违法事实 | 车辆 号 牌 |
|----|-----|-------------------|------------------|------|---|-------------------|
| 1 | 田雨雨 | 52222619*****5216 | |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 闽 DDY1357 |
| 2 | 张素风 | 50024219*****8478 | /0/4/09/05 07:11 |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 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 闽 DA27980 |

以上事实有田雨雨及张素风的身份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田雨雨与厦门吉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张素风与厦门新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电话录音、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桥隧大队将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7条第1款第14项之规定,对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记6分。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桥隧大队(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里 3 号,联系电话:0592-5886591)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桥隧大队 2025年10月15日